

证券简称：ST 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 - 06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宝，证券代码：002220）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披露了会计师和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印章使用流程的情况下，与出借方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订《借款及保证合同》，并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441,280.55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由于控股股东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碧天财富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初 739 号，判决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本次诉讼实际落实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0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